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蔡愛

代 理 人 吳孟玲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黃詩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8號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因經濟狀況不佳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符合法律扶助要件之無資力者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准予扶助在案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
家事庭法官 法官 顏妃琇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游立綸